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
设备项目
(包 2: 负压救护车及 X 射线机)

招 标 编 号: 豫工程 2021124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河南省职工医院

招标代理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报价.....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职工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

1.2 资金来源：包 1：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包 2：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11245001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包 1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 招标范围

各投标人须提供下表中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包 1	医用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 CT	1	台	国内外知名品牌	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河南省职工医院指定地点
包 2	负压救护车	1	台			
	X 射线机	1	台			

注：货物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 1：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3 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3.4 投标人如为进口设备代理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包 2：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

3.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4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5 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3.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4.2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

4.3 获取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4 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登陆页面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处进行获取，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职工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69750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03 室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职工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56975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03 室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包 2 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关于招标范围内的货物清单、参数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应条款。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如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生产厂家规定标准则按高标准执行）（投标人为加分而增加质保期的，质保金应延续至实际质保期结束结清）。
1.3.3	交货期及交货地	交货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

	点	调试按招标人要求。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河南省职工医院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一家投标人）；</p> <p>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4、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p> <p>5、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p> <p>6、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选项内相关内容查询，查询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9: 00 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2	最高限价	包 2: 2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包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实到账为准）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18103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以自身成立时间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开具的银行资信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 评标方式：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p> <p>3. 现场服务</p> <p>3.1 现场安装调试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和招标人密切配合。</p>		
10.2	合同款支付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中标方缴纳合同价款 10%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满质保期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设备到货（买受方指定地点）在中标方提供付款申请一份、合同复印件一份和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 正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在中标方提供安装验收报告单、付款申请一份、合同复印件一份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p>3. 没有违反质保责任的情况下，质保金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运行报</p>		

告各一份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维护保养记录。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引起的延期，付款顺延。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p>	
10.4	“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5	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登陆远程开标大厅查看相关情况。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14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招标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名单的；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9）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0）其他材料
-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 1.2 技术标部分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投标人参考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应包括：

- （1）所投产品的货物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表（原装进口产品提供“进”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表）；
- （3）投标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4）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技术特点、性能指标说明等；
- （5）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6）设备制造商概况，设备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介绍；
- （7）提供关键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资料（如有）；
- （8）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技术指标；
- （9）设备安装、维修和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 （10）厂家正规印刷彩页及产品说明书等（如有）；
- （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非法投标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需）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需）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需）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需）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4)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及交货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支付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机器码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投标报价 (35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3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5分。低于10%的，每再低1%，在35分的基础上减0.5分，最多减至2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最多扣5分。</p> <p>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1)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p> <p>(2) 虚假投标。</p> <p>(3)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p>	
2.2.4 (2)	商务部分 (25分)	销售业绩(3分)	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的本次采购产品类似供货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可提供投标人自身业绩或拟投产品生产厂家业绩或拟投产品经销商业绩。)
		质量保证期(2分)	符合质保期要求的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投标人为加分而增加质保期的,质保金应延续至实际质保期结束结清)
		售后服务机构(10分)	根据投标人设立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解决用户需求,售后服务工作人员情况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7-10分);二档打分(4-6分);三档打分(0-3分)。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优质、具体、可行、科学,并能及时为用户解决问题,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7-10分);二档打分(4-6

			分)；三档打分(0-3分)。
2.2.4(3)	技术部分 (40分)	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10分)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进行评价,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一档打分(7-10分);二档打分(4-6分);三档打分(0-3分)。
		产品性能质量(1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修维护情况、性能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等分三档进行评价打分:一档打分(7-10分);二档打分(4-6分);三档打分(0-3分)。
		技术参数(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20分; 非带“星”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带“星”的技术指标(如有),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合同书

注：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河南省职工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_____）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中标方缴纳合同价款 10%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满质保期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设备到货（买受方指定地点）在中标方提供付款申请一份、合同复印件一份和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正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在中标方提供安装验收报告单、付款申请一份、合同复印件一份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没有违反质保责任的情况下，质保金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运行报告各一份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维护保养记录。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引起的延期，付款顺延。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省职工医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职工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合同金额	安装时间	安装科室

第五章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等）的供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各类投标价格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投标人在投标价格表格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列清各项费用明细。并对本次投标各种类型货物的特点、品牌的特殊性、价格对比等因素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招标人保留在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二、技术要求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负压救护车	<p>1、负压救护车：满足转运、救治和监护传染病及急诊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要求。国内外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急救行业标准，属于国家明确的“救护车”车型，手续齐全，郑州本地上牌。</p> <p>2、车辆技术要求</p> <p>2.1 外形尺寸 $5400 \geq \text{长} \geq 5300\text{mm}$、$2200 \geq \text{宽} \geq 1900\text{mm}$、$2600 \geq \text{高} \geq 2300\text{mm}$</p> <p>2.2 医疗舱尺度 $2800 \geq \text{长} \geq 2500\text{mm}$、$1700 \geq \text{宽} \geq 1600\text{mm}$、$1800 \geq \text{高} \geq 1700\text{mm}$</p> <p>2.3 $3500 \geq \text{轴距} \geq 3000\text{mm}$</p> <p>2.4 最高时速 $\geq 180\text{KM/h}$</p> <p>2.5 整备质量 $\leq 2800 \text{ Kg}$</p> <p>2.6 总质量 $\geq 3100 \text{ Kg}$</p> <p>2.7 发动机 排量：≥ 1990</p> <p>2.8 燃油类型：汽油</p> <p>2.9 功率：$\geq 140\text{Kw}$</p> <p>2.10 发动机型式 汽油发动机、水冷、点燃式</p> <p>2.11 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p> <p>2.12 车辆标准配置：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系统（ESP）、辅助制动力系统（BAS）、制动力分配系统（EBD）、高速转向制动控制系统（CBC）、驾驶员和副驾驶双安全气囊、电动窗、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电动窗边后视镜、后雾灯。</p> <p>2.13 空调系统 底盘车原厂前后冷暖空调，独立控制，不得使用加装空调。</p> <p>2.14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开启式玻璃窗</p> <p>2.15 车门 全车 4 门</p> <p>2.16 其它安全配置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车身稳定系统。</p> <p>2.17 外观</p> <p>2.18 车辆外观根据用户要求统一标准设计。</p> <p>2.19 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统一急救反光贴。</p> <p>3、医疗舱及改装</p> <p>3.1.1 医疗舱内饰：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国标的要求。</p> <p>3.1.2 内饰材料：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柜式座椅、药品柜、设备平台等结构件）材料应都为 ABS 复合材料。</p> <p>3.1.3 内部要求便于医院消毒，擦拭，无液体浸渍。</p> <p>3.2 医疗舱配置</p> <p>3.2.1 地板：要求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地板。</p>	1 台	

	<p>3.2.2 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中隔墙上配有透明窗。</p> <p>3.2.3 药品柜。</p> <p>3.2.4 辅料柜。</p> <p>3.2.5 器械平台。</p> <p>3.2.6 医生椅</p> <p>3.2.7 护士椅。</p> <p>3.2.8 集成内顶：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等功能。</p> <p>3.2.9 污物桶：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p> <p>3.2.10 医疗舱车窗：医疗舱至少有 2 个车窗，至少 1 个可开启。</p> <p>3.2.11 安全扶手：医疗舱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p> <p>3.3 电控系统</p> <p>3.3.1 供电要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p> <p>3.3.2 安全保护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p>3.4 车载担架系统（上下车担架 1 套，楼梯担架 1 套）：萨宾斯或其他知名轻便型等高端品牌任选一种。</p> <p>3.5 警示系统</p> <p>3.5.1 警灯：车顶前部三组内嵌式 LED 警灯</p> <p>3.5.2 警报器：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p> <p>3.6 供氧系统</p> <p>3.6.1 氧气瓶：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p> <p>3.6.2 氧气管道：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p> <p>3.6.3 减压阀：能够实时监测氧气瓶内的压力及储氧量，并设有低容量告警功能，确保用氧安全。</p> <p>3.6.4 湿化瓶：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p> <p>3.7 照明系统</p> <p>3.7.1 工作灯：医疗舱内应配有 LED 平板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应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p> <p>3.8 输液固定器：在担架车上方安装 1 组垂直式输液架，负重>5kg。</p> <p>3.9 通话系统：驾驶室与医疗舱配有双向通话系统。</p> <p>3.10 负压系统</p> <p>3.10.1 专用强效排风；</p> <p>3.10.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p> <p>3.10.3 杀菌装置。</p> <p>3.10.4 过滤装置。</p> <p>1) 舱内空气初级净化。</p> <p>2) 集中杀菌。</p> <p>3) 高效过滤。</p>		
--	--	--	--

		<p>4、负压系统满足国家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p> <p>5、附件及配套设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271 1227 786"> <thead> <tr> <th>厂品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急救车用便携式呼吸机</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监护仪</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除颤仪</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心电图机</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急救箱</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上下车担架</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上下楼梯担架</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电动吸引器</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输液泵</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用注射泵</td> <td>1</td> </tr> <tr> <td>急救车车险</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6、技术培训要求</p> <p>6.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根据科室需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6.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院内及外出培训。</p>	厂品名称	数量	急救车用便携式呼吸机	1	急救车用监护仪	1	急救车用除颤仪	1	急救车用心电图机	1	急救车用急救箱	1	急救车用上下车担架	1	急救车用上下楼梯担架	1	急救车用电动吸引器	1	急救车用输液泵	1	急救车用注射泵	1	急救车车险	1		
厂品名称	数量																											
急救车用便携式呼吸机	1																											
急救车用监护仪	1																											
急救车用除颤仪	1																											
急救车用心电图机	1																											
急救车用急救箱	1																											
急救车用上下车担架	1																											
急救车用上下楼梯担架	1																											
急救车用电动吸引器	1																											
急救车用输液泵	1																											
急救车用注射泵	1																											
急救车车险	1																											
2	X 射线机	<p>1、设备名称及用途： X 射线机，用于消化系统检查造影、全身各部位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临床应用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平板透视及摄片。</p> <p>2、检查床部分：</p> <p>2.1 要求高强度床板</p> <p>2.2 床面倾倒范围：≥-30，+90 度</p> <p>2.3 横向移动范围：≥±10 厘米</p> <p>2.4 电动调节 SID，最大 SID：≥150 厘米</p> <p>3、高压发生器及 X 线管球：</p> <p>3.1 发生器输出功率：≥80KW</p> <p>3.2 透视电流：≥6mA</p> <p>3.3 连续透视电压：≥40-125kV</p> <p>3.4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p> <p>3.5 焦点大小：≤0.6/1.2 毫米</p> <p>3.6 阳极热容量：≥400KHU</p> <p>4、平板探测器：</p> <p>4.1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p> <p>4.2 最大摄片：≥43cm×43cm</p> <p>4.3 像素尺寸：≤154 微米</p> <p>5、图像采集工作站</p> <p>5.1 主控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p> <p>5.2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p> <p>5.3 操作方式：鼠标+键盘</p>	1 台																									

	<p>5.4 具有多级边缘增强、噪音抑制功能：具备</p> <p>5.5 自定义预置文本标注功能：具备</p> <p>5.6 多幅图像显示：具备</p> <p>5.7 具有连续和脉冲透视图像数字采集：具备</p> <p>5.8 支持 DICOM 3.0 功能：具备</p> <p>5.9 图像回放及处理功能：具备</p> <p>6、负责机房免费设计，装修及防护装饰。（费用中标方负责）</p> <p>7、负责提供房间所需防护用品。（费用中标方负责）</p> <p>8、负责提供预控评、环评及验收。（费用中标方负责）</p> <p>9、负责设备相关证照办理。（费用中标方负责）</p> <p>10、负责与医院 HIS、PACS 等接口免费对接。（费用中标方负责）</p> <p>11、稳压电源 1 套（费用中标方负责）</p> <p>12、附件及配套设备：床边控制器、钡杯架，肩托，病人用手柄，头端病人用手柄等完备的附件，具有双向对讲系统。配套桌椅根据科室需要配备。</p> <p>13、技术培训要求</p> <p>13.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根据科室需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1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院内及外出培训。</p>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中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给定的格式编制，未给定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 （包 2：负压救护车及 X 射线机）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112450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 （包 2：负压救护车及 X 射线机）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112450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9)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

1. 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只需在_____部分填写相应内容。如有补充内容可在投标函附录填写，若因投标人修改投标函内容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河南省职工医院（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包 2：负压救护车及 X 射线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附表一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6+7+8+9) ×5	10	11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台 设 备				合价	制造商	产地
					设备价	安装及调试费	运输及保险费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备注：1、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招标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 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及 帐号		注册资本	
人员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近三 年利 润综 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包2：负压救护车及X射线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未如实提供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废标等。）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情况

1.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选项内相关内容查询，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其他

.....

售后服务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计划及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职工医院灾后受损重建医疗设备项目 （包 2：负压救护车及 X 射线机）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112450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参考提供以下内容：

投标人参考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应包括：

- （1）所投产品的货物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表（原装进口产品提供“进”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附表）；
- （3）投标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4）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技术特点、性能指标说明等；
- （5）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6）设备制造商概况，设备生产水平、技术力量、装备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介绍；
- （7）提供关键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资料（如有）；
- （8）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及技术指标；
- （9）设备安装、维修和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 （10）厂家正规印刷彩页及产品说明书等（如有）；
- （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技术部分附件一 质量保证书

致：河南省职工医院

本保证书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供货物质量保
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
证明）的货物；

2、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到合同履行完成和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